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十股股份  
獲九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包銷商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籌集不少於約324百萬港元但不超過約3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360,006,449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364,005,599股供股股份。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十(4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參與。供股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 福瑞、王先生及其配偶的不可撤回承諾

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福瑞(本公司主要股東，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海通承諾(其中包括)：(a)彼／其將仍為福瑞及Strong Ally目前合共直接實益持有之263,468,394股現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不會及將促使福瑞及Strong Ally(包括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不會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現有股份；(b)彼／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trong Ally及其配偶)不會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日期，不論是透過收購、行使購股權(包括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購股權)、轉換可轉換證券(如有)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惟透過以下方式除外(i)接納彼等(或Strong Ally)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ii)以彼等(或Strong Ally)之名義遞交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或(iii)接納本公司購回之包銷股份以認購或促使認購相關股份；及(c)就福瑞及Strong Ally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59,280,388股承諾股份，彼／其將根據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申請及支付股款或促使申請及支付股款。王先生之配偶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日期，彼將不會，不論是透過收購、行使購股權(包括彼持有之購股權)、轉換可轉換證券(如有)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認購400,000股股份；而其配偶亦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 包銷安排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股份。供股之主要包銷商福瑞已承諾盡力包銷，惟緊隨供股完成後，福瑞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不得超過29.5%(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及海通已承諾於福瑞履行福瑞包銷承諾後包銷餘下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獲悉數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批准。包銷商之一福瑞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會就福瑞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福瑞包銷承諾而向其支付任何佣金，因此本公司與福瑞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乃為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供股產生的碎股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碎股可以成功對盤。

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應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條款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參見本公告「包銷安排 — 撤回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會落實。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落實之風險。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籌集不少於約324百萬港元但不超過約328百萬港元。建議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十(40)股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
現有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1,600,028,666股股份
供股數目	:	不少於360,006,449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2)但不超過364,005,599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2)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

包銷商	:	福瑞及海通
將籌集之資金	:	不少於約324百萬港元但不超過約3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1,960,035,115股股份但不超過1,981,808,265股股份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後或會導致須發行合共18,274,000股股份，當中合共17,774,000股股份與可行使購股權相關。
2. 供股數目360,006,449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計算，及計算供股數目364,005,599時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供股條款

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個別悉數包銷。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概無股份(不包括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360,006,44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0%及本公司經發行360,006,449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7%，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600,064.4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收取總共18,274,000股新股份，其中可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17,774,000股相關股份。

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根據供股，364,005,59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5%及本公司經發364,005,599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7%，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640,055.99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股東之權利。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本公司將發送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僅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使彼等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是否有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查詢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證券法例。倘經查詢後，董事認為因有關地區法律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定之法律限制，而必須或權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供股將不為會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除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倘有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盡量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以港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幣仙）派付予除外股東等，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不予派付而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仍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買賣。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計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時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之收費及費用。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於根據供股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屬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即訂立包銷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30.7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32.33%；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32.84%；及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22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0港元計算)折讓約26.65%。

認購價乃經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據此可維持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十(40)股現有股份可獲得九(9)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 **供股之碎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彙集及出售，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未售碎股總額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碎股配對服務**

為減輕買賣供股產生的碎股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碎股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碎股可以成功對盤。

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應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為(852)2862 8555)。

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包銷商達成或豁免供股之全部或部分條件後，供股股份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送予已就供股股份付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暫定配額、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彙合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依照以下原則酌情但按公平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由彼等根據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基準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原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其中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該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為完整每手股數概不會獲優先處理。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不可撤回承諾

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福瑞(本公司主要股東，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海通承諾(其中包括)：(a)彼／其將仍為福瑞及Strong Ally目前合共直接實益持有之263,468,394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不會及將促使福瑞及Strong Ally(包括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不會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現有股份；(b)彼／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trong Ally及其配偶)不會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日期，不論是透過收購、行使購股權(包括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購股權)、轉換可轉換證券(如有)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惟透過以下方式除外(i)接納彼等(或Strong Ally)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ii)以彼等(或Strong Ally)之名義遞交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或(iii)接納本公司購回之包銷股份以認購或促使認購相關股份；及(c)就福瑞及Strong Ally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59,280,388股供股股份，彼／其將根據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申請及支付股款或促使申請及支付股款。王先生之配偶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日期，彼將不會，不論是透過收購、行使購股權(包括彼持有之購股權)、轉換可轉換證券(如有)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認購400,000股股份；而其配偶亦持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彼等就承購已獲暫定配發或獲提呈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之意見。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關於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之先決條件獲達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刊發本公告；
2.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刊發本公告；
3.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供股股份(在各情況下，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4.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存檔及登記；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6.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已獲遵守及履行；
7.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王先生及其配偶及福瑞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正本；
8. 王先生及其配偶及福瑞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已全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
9.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各包銷商送達包銷協議項下規定之先決條件文件；
10.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事件，若發生該事件，其將導致本公司向包銷商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11. 福瑞就有義務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須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一個營業日以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將一筆不少於總認購價之金額存入本公司指定之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賬戶，並提供履行義務之證據以告知本公司及海通；及
12.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第2、6、7、9及10項除外)。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共同豁免第2、6、7、9及10項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及／或以其他方式有效豁免，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而(除有關彌償條款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約306,800,000 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 併購	用作擬定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 約303,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約371,000,000 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 併購	用作擬定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 約367,000,000 港元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如公告 所述)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按一般授權配 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約118,000,000 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 併購及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 約116,500,000 港元		

附註： 上述集資活動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之潛在收購事項。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	本公司、福瑞及海通
包銷商	:	福瑞及海通

福瑞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福瑞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合共263,468,39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7%，因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福瑞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海通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 所有供股股份（王先生（或福瑞及Strong Ally）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經承諾接收之59,280,388股承諾股份除外），即不少於300,726,06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04,725,211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各自按以下方式悉數包銷：

- (i) 第一，福瑞須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以福瑞包銷承諾為限；及
- (ii) 第二，海通須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以海通包銷承諾為限。

佣金 : 福瑞將不會就其包銷的該部分包銷股份收取任何佣金。

海通將有權就海通包銷承諾收取包銷佣金，其佣金費率為總認購價1.5%。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海通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及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就海通包銷承諾應向海通支付的佣金費率）與市場慣例比較屬公平合理，且經包銷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商業上亦屬合理。

在包銷協議之條文規限下，倘若及只限於在最後接納日期仍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其將：(i)首先由福瑞承接，以福瑞包銷承諾為限，及(ii)其次會由海通或海通所促使之認購人承接，以海通包銷承諾為限。

倘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僅因福瑞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以致股份不足以維持上市規則所指之公眾持股量，福瑞將採取合理必要的適當步驟，以於任何時候均遵從上市規則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包銷協議：(a)海通及福瑞各自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惟福瑞本身除外)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b)福瑞及海通各自須確保概無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惟福瑞本身除外)將因相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內。

倘先決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及／或獲得其他有效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除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之彌償保證及費用開支及任何權利或義務之外)，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

## 撤回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一位包銷商可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單獨合理認為，供股成功與否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此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聯交所連續10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惟不包括任何有關發佈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的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此而言，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單獨合理認為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任何包銷商單獨合理認為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4)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限制或設立最低價格，或香港、中國或美國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5) 有關供股的章程於刊發時所包含的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的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此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任何包銷商單獨合理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
- (6) 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已發現使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7) 對本公司及／或福瑞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有任何違反。

倘(1)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2)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向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確，則該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商必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有關通知。

倘海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收到任何來自福瑞或本公司有關載於「供股之條件」一節條件11已達成之通知，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包銷商發出上述所指的任何通知，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隨即將告終止(惟關於本公司向包銷商作出彌償及費用及開支的若干條款維持全面生效除外)。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

倘發生終止事件，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 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1) 於本公告日期		(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1及3所載 之假設)		(3)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2及3所載 之假設)		(4)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1及4所載 之假設)		(5)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2及4所載 之假設)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包括 福瑞及 Strong Ally)	263,468,394	16.5	322,748,782	16.5	322,748,782	16.3	578,210,358	29.5	584,633,438	29.5
其他關連人士	9,902,062	0.6	12,130,026	0.6	13,845,026	0.7	9,902,062	0.5	11,302,062	0.6
海通	0	0	0	0	0	0	45,264,485	2.3	42,840,555	2.2
其他公眾股東	1,326,658,210	82.9	1,625,156,307	82.9	1,645,214,457	83.0	1,326,658,210	67.7	1,343,032,210	67.7
總額：	<u>1,600,028,666</u>	<u>100.00</u>	<u>1,960,035,115</u>	<u>100.00</u>	<u>1,981,808,265</u>	<u>100.00</u>	<u>1,960,035,115</u>	<u>100.00</u>	<u>1,981,808,265</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可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及涉及合共16,374,000股相關股份之可行使購股權由其他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3)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4) 假設(i)所有股東(福瑞及Strong Ally除外，彼等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概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ii)所有股東(福瑞及Strong Ally除外)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承購。
- (5) 上表內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列合計數額未必為其前述數額之算術總和。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除權日(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終止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及退回支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計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終止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更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日期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止(倘該等警告於中午十二時不再生效)或在其他情況下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以上有關警告)。倘最後接納日期因應本公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情況延後，則上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如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從事眾多系列營養保健品之開發、生產及貿易；及(ii)製藥產品之生產及貿易。

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尋求適當良機，以收購具吸引力的藥品零售店，並擬進一步加強其產品於中國的分銷渠道，藉此深入滲透中國市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公佈，本集團就潛在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深圳市艾利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多個省市控制數百間綜合零售連鎖藥店)訂立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在潛在收購事項取得進展，惟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法律約束力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載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潛在收購事項，而倘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後尚有任何餘款(視乎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於正式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中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則該未動用金額將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供股實屬良機及本公司有必要通過供股籌集資本，以落實上述收購計劃，與此同時擴大其資金基礎，支持未來發展。本集團擬把握是次機會集資，

並認為此乃集資之最佳時機。此外，董事認為，供股將提供額外現金流入、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為抓緊建議供股的集資機會及盡量利用本公司法定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中其餘未發行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399,971,334股未發行股份，以發行供股股份，董事會釐定現時的認購比率為就40股獲發9股，董事會相信其為將集資規模最大化的最佳認購比率，當中已考慮於本公告日期前述未發行股份數目、「碎股配對服務」一段所載供股產生的碎股的碎股對盤安排，並已比較倘採納其他認購比率則可能出現的集資規模。

董事注意到在供股中無論採納何種認購比率一般均會無可避免地產生碎股，為紓緩買賣供股產生的碎股的困難，本公司促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及全體股東可按比例基準享有建議供股下的認購權，故董事認為現時就四十股獲發九股的比率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擬籌集約324百萬港元(假設概無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或約328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扣除開支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21百萬港元或325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89港元(假設概無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或約0.89港元(假設悉數行使可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載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潛在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尚未與潛在賣方落實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視乎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於正式協議中協定之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倘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後尚有任何餘款，則該未動用金額將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有需要時就該潛在收購事項另外刊發公告。雖

然尚待調配，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倘潛在收購事項並無落實，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本集團不時獲得之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且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開拓其他併購機會，以於中國收購具吸引力的藥品零售店，藉此進一步加強其產品於中國的分銷渠道及深入滲透中國市場。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就海通之包銷股份比例應付海通之佣金率)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王先生為福瑞的唯一股東，而福瑞為供股的包銷商之一，故王先生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供股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潛在收購事項後，董事並無得悉於未來十二個月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任何其他重大資金需求，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本集團其他集資計劃，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為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然而，倘本集團因業務環境變動而可能導致未來資金需求增加，令其未來計劃出現偏差，則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於市場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及本集團可籌集資金的時間性，考慮其他集資計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獲悉數包銷，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批准。包銷商之一福瑞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會就福瑞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福瑞包銷承諾而向其支付任何佣金，因此本公司與福瑞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乃為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調整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有18,274,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或會導致調整購股權。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參與供股的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根據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藉此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條款 — 供股之條件」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參見本公告「包銷協議 — 撤回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會落實。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落實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王先生(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福瑞、Strong Ally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合共59,280,388股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之申請，以認購超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認購超出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惟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認為就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可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減王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購股權，彼等承諾將不會於完成供股之前行使該等購股權，以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7,774,000股股份
「福瑞」	指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作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福瑞包銷承諾」	指	包銷股份數目上限，與緊接福瑞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前福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彙總(包括福瑞及Strong Ally通過額外申請表格以彼等之名義以登記持有人身分申請的相關供股股份及據此向彼等配發之股份(如有)數目)計算，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經擴大股本」)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儘可能接近但不多於)29.5%，預期不少於578,210,35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及不多於584,633,438股供股股份(假設可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據此配發及發行17,774,000股新股份，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其中一位供股包銷商之身份作為包銷協議訂約方
「海通包銷承諾」	指	扣除福瑞包銷承諾之包銷股份總數餘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受福瑞實際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福瑞包銷承諾影響)，預期不多於45,264,48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及不少於42,840,555股供股股份(假設可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據此配發及發行17,774,000股新股份，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於記錄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王先生及其配偶及福瑞以本公司及包銷商或(視情況而定)海通為受益人就供股作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可能獲有效接納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福才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王先生之配偶」	指	秦士豐女士，王先生之配偶，目前持有涉及1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如有需要，須獲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刊發予彼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載於並於章程文件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四十(40)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載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供股認購條款，不少於360,006,449股但不多於364,005,599股供股項下所提呈之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可認購合共18,274,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Ally」	指	Strong Al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533,660股股份並由福瑞全資擁有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福瑞及海通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00,726,061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但不多於304,725,211股供股股份（假設可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17,774,000股新股份據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或申請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及曾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